

证券代码: 002721

证券简称:金一文化

公告编号: 2020-013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2月3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9:30-11:30,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

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3,041,7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768%。

- (1) 现场投票情况: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投票的股东 10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2,989,8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706%。
- 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6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2,405,64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5.080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,代表股份42,353,74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7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数为51,9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280,482,363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;反对 17,7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387,943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3%;反对 17,7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





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持有公司 162,541,699 股股份,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43,024,06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;反对 17,7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387,943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3%;反对 17,7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43,024,06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;反对 17,7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387,943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3%;反对 17,7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张晓明、李兆存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


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

